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g)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内的透明度措施和信息
交换问题

比利时提交

改进报告和信息交换工作路线图

背景

1. 根据《公约》第7条，每一缔约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第7条所涉问题的初步报告，并随后每年对最初提交的以下信息进行更新：第9条所涉的国家履约措施，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方案的状况，本国管辖和控制下全部雷区的位置以及这些雷区的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方案的状况，为培训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改方案的状况，缔约国生产、拥有或掌握的各类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为向居民提供雷区警示而采取的措施。
2. 根据第7条提交报告是全体缔约国所负的义务，但也是实现充分执行《公约》的一项工具，以及缔约国调动履行其义务所需资源的机会。
3. 缔约国在2004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承认：“通过正式途径和非正式途径实现透明和公开交换信息，是《公约》的实践、程序和伙伴关系传统所依赖的重要支柱”。缔约国在2009年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指出，自第一次审查会议以来，“各种形式的透明对实现《公约》的核心目标确实至关重要。”
4. 《2010至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突出强调不仅要通过第7条义务等正式途径，还要通过非正式途径就各项《公约》义务交换详细信息。

5. 缔约国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指出，“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换十分活跃，特别是处于实施《公约》主要条款进程中的缔约国”，“为协助正式和非正式信息交换开发了新的工具。但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遵守《公约》报告义务的比例有所下降。”

6. 在此背景下，比利时以第 7 条非正式联络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于 2010 年 11 月提出了一份关于报告和信息交换工作的思考文件(APLC/MSP.10/2010/WP.12)。该文件源自这样一种愿望：继在卡特赫纳做出的评估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所载承诺之后，再次关注目前履行第 7 条透明度义务的工作，并将重点放在根据透明度措施提交高质量的报告上。

7. 经与所有相关缔约方和组织进行讨论和磋商，探讨为有关第 7 条报告工作重新注入活力的可能方式，共同关注定期、精确度和质量问题，拟定了本文件和路线图。

理论根据

8. 在依据讨论文件(APLC/MSP.10/2010/WP.12)进行磋商之后，比利时希望在定量和定性两个层面建议一些目标明确的具体行动，以加强第 7 条报告工作。

9. 比利时认为，只有采取综合方针，认识到本路线图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重点宣传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都要定期交换明确信息的重要意义，才能加强报告工作。

10. 这便是为何必须将本文件视为一个整体。拟议的行动和路线图依据的是《公约》中的现有义务和《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所载缔约国的承诺。本文件旨在建议一些工具，通过指导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和促进更好地使用这些信息来提高报告率并改善所获取信息的质量。

11. 2014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将成为完成目标的自然时限，因为审查会议使我们有机会评价《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所载报告方面的承诺，并根据本概念文件得到的反馈为下一项行动计划提议新的行动。

报告率

12. 2011 年的报告率为 2001 年以来的最低，2012 年的数字也并不更为乐观。虽然提交初步报告并每年加以更新是一项法律义务，但是分析提交的报告有助于进一步努力提高报告率及制止报告率的下降。

13. 非正式联络小组内部讨论期间，集中努力确保仍然负有履行义务的缔约方提交年度报告。这不影响充分履行第 7 条义务的总体努力。但是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对于已经在初步报告中报告充分履行了义务的缔约国，如何减轻它们的负担，而又不忽视第 7 条的法律义务。

14. 此外，在《公约》生效超过 10 年之后，应将提交所有的初步报告作为一项明确目标。

15. 目标

(a) 在 2014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前提交所有逾期的初步报告。

(b) 在 2014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前提高所有负有履行义务的缔约国的年度报告率，最终目标是达到 100%。

(c)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建议一项便利不负有履行义务的缔约国遵守第 7 条第 2 款的程序。

16. 行动

(a) 协调员将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采取具体行动，使仍然负有提交初步报告义务的缔约国充分履行该义务。将为提交工作提供援助。

(b) 将继续保持此前为提高报告率所做的努力，并酌情加以调整：向所有缔约国发送提醒函，为遇到困难的缔约国组织双边接洽并提供援助。将特别关注仍然负有《公约》义务的缔约国。

(c) 协调员将参与讨论如何为已经充分履行所有《公约》义务的缔约国降低门槛和减轻负担，而不影响它们对法律报告义务的关注。附件 A 为此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这是一份普通照会草稿，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可以每年提交这样一份照会，而不必使用(简化)报告格式。比利时希望在 2013 年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讨论这一行动，若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就此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提高所提交信息的精确度和质量

17. 没有精确而又准确的信息，报告率再高也无济于事。应该鼓励缔约国对《公约》义务履行工作的进展进行最准确的描述。它们应该明白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所载信息对于充分履行《公约》至为关键，而且能够支持资源调动工作。

18. 我们注意到，缔约国往往充分利用非正式途径交流信息和更新履约进展的最新资料。我们将继续鼓励这一做法，但同时必须表明通过正式途径，即尽可能在年度报告中获得这些详细信息的重要性。

19. 因此，采取行动提高所提交报告的质量，主要应该提高缔约国对于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且开发实用工具帮助它们高效地完成这项任务。最后，应该让缔约国了解它们提交的信息得到了分析并在履约进程中得到使用。

20. 我们建议这一进程依据三大支柱：

(a) 在各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专题会议上做实际陈述，增强对于所提交信息实际使用情况的了解。

(b) 使报告指南更加具体，为一些技术性更强或范围更广泛的议题(例如第 5 条的执行、关于受害者援助的自愿报告等)提供专门的单独指南，在提交报告的内容方面为缔约国提供指导。

(c) 酌情使拟议的报告表格更加具体，使之体现《公约》的实际状况，以便帮助缔约国就近年来在《公约》框架内占据了更重要位置的议题组织信息。

21. 上述三大支柱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只有以详细报告指南的方式提供有效指导，报告表格才能提交准确信息。如果缔约国了解所提交信息的用途，将倍感鼓舞，愿意提交详细的报告。

22. 目标

(a) 在常设委员会 2013 年会议上，与其他联合主席协商在各自的会议上组织报告陈述，在这些会议上至少做一次陈述。

(b)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更新 2001 年出版的核查中心报告指南，至迟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发布单独的第 5 条和受害者援助报告指南。

(c)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最新的建议使用的报告格式。

23. 行动

(a) 比利时将与其他联合主席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在其各自专题会议上进行报告陈述，以及如何使陈述最具效率。注意到年度报告、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供的最新信息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提供的详细信息中关于执行第 5 条的信息的质量大有出入，我们建议在 2013 年就这一议题进行首次陈述。

(b) 实际使用的核查中心报告指南为许多缔约国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十多年的经验使我们对于所需信息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因此应该帮助缔约国提供最有用的信息。更新报告指南无疑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c) 一些专题议题需要更加详细的指导，若将其纳入总体报告指南，无疑将使之不堪重负，很可能丧失效果。作为第一步，关于报告第 5 条执行情况和自愿报告受害者援助情况的专门指南可能大有帮助。

(d) 如前所述，《公约》的执行进程不断发展，一些专题议题与过去相比占据了更重要的地位。受害者援助和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设立便是一例。我们深信，在报告格式中赋予这些常设委员会以同等地位将促进它们的工作。因此，我们建议为这些专题议题拟定单独的表格，这能够鼓励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就这些议题提供有用的信息。比利时充分了解报告表格就是一份帮助缔约国组织信息的表格。报告表格总会有缺点，若无适当指导，则毫无用处。因此，将在这个意义上对报告指南进行调整。一些缔约国已经利用表格 J 给出了详细数据，但是拟定一份单独的表格将使这些专题议题在报告表格中更为突出。附件 B 和 C 举例说明这些表格可能采用的形式。

下一步骤

24. 比利时希望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与所有相关缔约方和组织讨论拟议的路线图。我们与所有缔约国同样认为，第 7 条报告对于充分执行《公约》十分关

键。使这项法律义务成为所有缔约国的工具和机会，只会提高提交信息的精确度和质量，从而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

25. 我们希望以透明的方式开展这一进程，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协商并向常设委员会会议及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我们并不打算改变第 7 条所载的法律义务，而是要提高信息交换和报告工作的效率。

附件一

缔约国在无最新信息提供的情况下按照报告要求有关更新的普通照会建议用语

[插入国名]外交部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致意，关于[插入国名]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7 条第 2 款每年提供更新的透明度信息的义务，[插入国名]外交部谨此说明，没有任何与[插入国名]最近一次报告所载信息相关的最新信息需要提供。

[插入国名]外交部藉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来函请致：

Peter Kolarov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Geneva Branch
aplc@unog.ch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请抄送：

isu@apminebanconvention.org

附件二

表格？

受害者援助(在自愿基础上)

[缔约]国：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受害者援助国家协调中心/协调机制(说明负责政府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2. 数据收集和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需要评估(请注明幸存者的性别和年龄并提供关于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资料)

[说明]

3. 在受害者援助领域制订和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情况

[说明]

4. 国家计划和预算，包括开展这些活动的时限

[说明]

注：如有必要，计划/预算可分开提供。

5. 与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将之纳入受害者援助计划和实施工作的努力

[说明]

6. 援助服务(包括医疗、身体康复、心理帮助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服务类型(医疗、康复、心理辅导、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实施机构	服务说明(进展、服务类型、援助人数、日期)

7. 为调动国家资源和国际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说明]

8. 国际援助与合作需要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9. 为提高对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而做出的努力

--

表格?

国家资源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在自愿基础上)

[缔约]国: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拨出的国家资源

活动	部门(销毁储存、清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宣传)	国家资源数量 (列出币种)	资源类别 (如资金、物资或实物)

2. 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目的地	部门(销毁储存、清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宣传)	数额(列出币种)	合作或援助类别(如资金、物资或实物)	详情(包括指派的日期, 诸如信托基金的中间目的机构, 项目细节, 大致时间)

3. 需要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a) 为执行第4条: 储存的销毁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b) 为执行第 5 条: 清理和风险教育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c) 为受害者援助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